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汇纳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号《关于核准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8.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27.3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拟使用本次募集<br>资金金额(万元) |
|----|------|---------------|---------------------|
|----|------|---------------|---------------------|

|    |                      |           |           |
|----|----------------------|-----------|-----------|
| 1  | 线下客流信息数据统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 | 48,080.00 | 17,527.33 |
| 2  | 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7,000.00  |           |
| 3  | 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8,000.00  |           |
| 4  | 运营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 3,500.00  |           |
| 合计 |                      | 66,580.00 |           |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66,58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7,527.33 万元。由于所募资金金额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可对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补充。如果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将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邢

何 邢

王志超

王志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日